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永江） |
| |  |  | | --- | --- | | **文　　号:** 〔2019〕1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永江）**

〔2019〕18号

当事人：王永江，男，1957年12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永江内幕交易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永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2016年9月，金发科技德国分公司董事长孙某海得知欧洲索尔维（Solvay）集团（以下简称索尔维）想出售PA66聚酰胺业务的情况后，向公司董事长袁某敏进行了汇报。

2016年9月24日，孙某海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索尔维的资料发给了袁某敏等人。袁某敏看完资料后，认为该收购项目是个很好的机会，基本确定了收购该项目的想法。随即，袁某敏吩咐奉某杰负责财务分析，并安排宁某军负责聘请中介进行尽职调查的相关事项。奉某杰找了财务部管某玮根据有关信息初步研究了报价。2016年10月10日，宁某军、奉某杰、广发证券但某、吕某军在金发科技会面。

2016年10月13日，袁某敏、管某玮等人通过邮件向索尔维顾问摩根斯坦利发出非约束性报价函，收到报价后索尔维表示同意。2016年11月7日，索尔维顾问通过电话向奉某杰确认金发科技进入第二轮报价。

2016年11月26日，金发科技管某玮等人和索尔维的环境顾问、税务顾问、财务顾问签署了5份《Release Letters》。2016年11月26日和28日，金发科技和摩根斯坦利签署了保密协议。

2016年12月1日，金发科技袁某敏等人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

2016年12月2日，索尔维向金发科技提供了进入索尔维数据库人员名单。2016年12月3日，索尔维数据库对金发科技开放。进入数据库人员有袁某敏等人。

2016年12月5日，奉某杰和管某玮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提供税务事实报告的协议。

2016年12月7日至8日，金发科技袁某敏等人与中介机构方面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考察。

2016年12月15日，奉某杰和管某玮代表金发科技与其商业顾问签署服务协议。

2016年12月20日，金发科技奉某杰、管某玮等人与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016年12月30日，金发科技奉某杰、管某玮与索尔维签署了进入索尔维高度机密数据库的协议。进入高度机密数据库的名单有管某玮等人。

2017年1月4日，索尔维向金发科技奉某杰、管某玮提供了进入索尔维高度机密数据库的人员名单。2017年1月6日，索尔维高度机密数据库信息向金发科技开放。

2017年1月9日，金发科技发布停牌公告。

金发科技拟收购索尔维PA66聚酰胺业务报价约为人民币117.09亿元，占金发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6.51亿元的121.3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6年10月13日，金发科技向索尔维顾问摩根斯坦利发出了非约束性报价函，表明金发科技并购索尔维PA66聚酰胺业务项目正式启动，该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2017年1月9日，金发科技因重大事项停牌，该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终点。

管某玮参与项目具体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13日。

二、王永江内幕交易“金发科技”情况

王永江是管某玮的父亲，与管某玮共同居住。

“王永江”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分别于2012年3月28日、2015年3月27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为同名建设银行账户。“王永江”账户交易“金发科技”资金来源于王永江本人，交易由王永江本人决策和操作。

2016年10月14日，“王永江”信用账户买入“金发科技”20,000股，成交金额134,900元；2016年10月17日，“王永江”信用账户卖出“金发科技”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135,800元，经计算亏损53.31元。“王永江”账户买入“金发科技”时点敏感，且是开户后首次买入“金发科技”，内幕交易特征明显，王永江未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金发科技”。

上述违法事实，有“王永江”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交易电脑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永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永江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3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